

# 河北法治报

权威报道 法治河北

河北法治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4年12月12日 星期四 农历十一月十二 今日8版

总第8385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欢迎订阅

2025年

# 河北法治报

——您身边的法律顾问

2025年度《河北法治报》邮发代号：17-77 订阅价格：全年480元

全省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订阅咨询热线 0311-89920056 13931139699



## 不忘初心 甘做平凡普法人

——记秦皇岛市抚宁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杨薇

### 普法先锋

□ 本报记者 刘波

普法就是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民法治素养，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了做好普法工作，千千万万个基层普法工作者，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奉献、挥洒汗水。秦皇岛市抚宁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杨薇，就是这众多基层普法工作者中的一员。从事司法行政工作12年，她坚守为民初心，勇于创新，苦干实干，为抚宁区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贡献了力量，被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通报表扬为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个人。

#### 创新内容 让普法更接地气

12月2日，秦皇岛市一扫前两天的阴冷，明媚的阳光普照大地，为冬日带来了难得的温暖。在抚宁区艰苦奋斗教育基地——白家堡子村广场上，一场由秦皇

岛市司法局和抚宁区司法局联合主办的，以“铭记红色历史 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正在进行。

这次活动，是抚宁区第一次将红色教育与法治宣传相结合，旨在让广大干部群众传承和发扬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勇于拼搏等红色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昂扬斗志、砥砺前行。秦皇岛市司法局、抚宁区委政法委、秦皇岛市公安局抚宁分局的主要领导参加了活动，抚宁区22家区直单位在现场进行了普法宣传。

由于活动内容贴近群众生活，周边村民主动参与其中，现场热闹非凡。全场最忙的人就是杨薇，她一会儿在广场给群众发放宣传材料，一会儿引导与会人员参观教育基地的展厅，一会儿又组织人员听取专题讲座。记者想在现场采访她一下，都成了奢望。

“这次活动从策划到落实都是杨薇一手抓的，这段时间她忙得都生口疮了。”抚宁区司法局副局长周超对记者说。不久前，该局组织党员干部参观了教育基地，在参观过程中，杨薇看得极其认真。回到局里后，杨薇在观后



图为杨薇（前左一）在普法现场为群众发放宣传材料。

本报记者 刘波 摄

感中写道，通过这次活动，深刻地认识到了先辈们付出的艰辛，也让自己更清楚应该坚守什么、开创什么、发展什么。正是因为有了这样的感受，她开拓思路，策划了这次将红色精神与法治精神相

融合的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从策划方案的提出到各单位的联络，再到场地的安排布置，都由杨薇一手操办，每天她都要加班到很晚。

（下转第2版）

## 京津冀法院先进典型事迹巡回宣讲活动在省法院举办

本报讯（记者 李胜男）12月10日，由北京高院、天津高院、河北高院共同举办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京津冀法院先进典型事迹巡回宣讲活动在河北高院机关举办。

宣讲会上，来自北京金融法院、北京大兴法院、天津一中院、天津法官学院、河北沧州中院、河北

固安法院的6名干警用鲜活的事例、生动的细节和真挚的情感，分别讲述了“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赵鑫、“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丁宇翔、“全国法院先进个人”李月辉、“全国法院办案标兵”马成升、“全国三八红旗手”张梅、“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冯国生等先进典型在审判工作中的感人故事。

省省委省直工委、省委政法委、省委宣传部相关领导，全国、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及省教育厅30余人，河北师范大学、石家庄市第十七中学、草场街小学160余名师生代表受邀参加活动。省法院相关部门领导及全省三级法院全体干警同步收听收看。

参加活动的干警一致表示，司

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先进事迹，可亲可敬、可学可做的优秀法官形象，感召、教育、激励着他们。他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开创京津冀司法协同发展新格局，努力画出京津冀司法协作的最大“同心圆”，合力为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大力量。

## “瑞兆激光杯”河北省诚信知识答题竞赛即将启帷

12月16日起可进入河北日报客户端法治频道进行答题练习，23日至26日为竞赛阶段

本报讯（记者 张志青）大力宣传普及诚信知识，引导全社会知信、用信、守信。由河北省文明办、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指导，河北省信用协会、河北法治报社主办，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协办的“瑞兆激光杯”河北省诚信知识答题竞赛将于12月16日拉开帷幕。

此次答题竞赛活动旨在大力宣

传普及诚信知识，积极引导市场主体树立诚信经营、守信服务理念，提升广大社会公众信用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崇信守信的浓厚氛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同时，通过开展竞赛活动，收集分析群众对诚信知识的了解程度和意见建议，为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和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及相关政策提供参考依据，以赛促学，以学

促行，以行促效，进一步擦亮“信用河北”品牌。

据悉，此次答题竞赛分两个阶段，12月16日至22日为赛前练习阶段，23日至26日为正式竞赛阶段。大家进入河北日报客户端法治频道“瑞兆激光杯”河北省诚信知识答题竞赛活动答题专区，即可参与竞赛活动。



答题  
竞赛活  
动二维  
码参

建立联勤联动工作机制 重点整治五类违法行为

## 我省两部门开展打击高速公路货车非法改装、非法营运、“百吨王”专项行动

本报12月11日讯（记者任俊颖）今天，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联合召开严厉打击高速公路货车非法改装、非法营运、“百吨王”运输行为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此次专项行动，两部门聚焦群众期盼，紧盯非法改装、非法营运、超限超载等重点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公安交管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职能作用，切实形成执法工作合力，最大限度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岁末年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此次专项行动在5个方面着重发力：擅自改变车辆主要部件，包括擅自更换发动机、变速箱、前桥、后桥或者车架，更换车辆车身或者罐体，改变车辆轮胎轮毂规格，改

变车辆悬架形式，特别是“双排”“单排”车辆运输车违法运输、非法改装违法行为；擅自改变车辆外廓尺寸或者承载限值，包括擅自加高、加宽、加长、拆除货厢板或者增加车辆外廓尺寸，擅自增加或者减少轮胎数量、车轴数量，加装水箱、工字板、液压装置等，特别是物流快递、超限运输、集装箱等车辆严重超长超宽、擅自改变机动车登记参数、违法加装工字板等非法改装违法行为；擅自改变车辆类型或用途，包括擅自将客运车改为货车、货车改为客车、普通货车改为专用货车、专用货车改为普通货车等；非法营运行为，包括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等行为；“百吨王”严重违法运输

行为，包括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进行短途驳载，利用高速公路桥涵、应急车道违规停车实施“二次吊装”以及在高速公路入口采取搓磅、跳磅、液压支撑、套用小车ETC、闯（冲）卡等违规称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专项行动分为三个阶段：

即日起至12月31日为宣传发动阶段，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10日为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春运结束为总结提升阶段。

此次专项行动成立了联合治

理工作小组，建立了联勤联动工作

机制，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交流、

畅通协调议事机构和案件移交渠

道，确保对非法改装、非法营运、

“百吨王”严重违法运输

行动中，两部门将根据辖区特点，强化信息研判，分析非法改装、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规律，排查辖区违法高发的重点收费站、服务区、路段、时段，针对性制定治理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整治统一行动。深挖非法生产、改装的相关企业线索，对从事车辆非法改装业务的企业或汽修厂开展刑事打击。对堵塞交通、强行闯卡、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以及盯梢、放哨、跟踪协助违法车辆逃避检查、强行闯卡聚众扰乱执法者或者寻衅滋事威胁执法人员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高速交警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提升案卷制作技能  
增强规范执法效能

## 沧州司法局组织召开行政执法案卷培训会

本报讯（于海宁 季丹 孙明伟）为进一步夯实行政执法基础，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增强行政执法办案效能，日前，沧州市司法局组织召开全市行政执法案卷培训会，市直执法部门业务骨干、各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执法人员业务骨干等60余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聚焦行政

执法案卷制作规范化、执

法工作重难点等方面

进行专项讲解，安排紧凑，内

容丰富，课程设计紧

扣工作需要，具有较强的

针对性和实用性。培

训集中授课5场，授课总时长310分钟，现场解答

执法疑问17个。沧州市司法局还将此次培训课

程录制成讲课视频，组织各

级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

进行专题学习，实现

执法案卷培训学习全覆

盖。

本报法律顾问 史玉广